

# 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

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教育部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台高(二)字第 91088316 號函核備  
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教育部民國 92 年 5 月 26 日台高(二)字第 0920074681 號函核准備查  
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教育部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台教高(二)字第 1020119441 號函核准備查  
民國 106 年 04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教育部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068043 號函  
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教育部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117237 號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等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成績優異，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畢業應修學分，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，可申請提前畢業。
- 第三條 學生在校成績符合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，且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推薦者，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。
- 第三條 學生成績優異合於提前畢業之規定者，應於學期結束之二週前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，經原系審查合格後於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報請校長核定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核發畢業證書，同時於該生歷年成績表所屬畢業學期及畢業生名冊備註欄內註記「成績優異提前畢業」字樣。
- 第四條 各學系之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得由各學系自訂定補充規定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。前項各學系訂定之補充規定，不得違背本辦法相關規定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